

证券代码：874638

证券简称：八达光电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辅导备案申报板块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备案情况及辅导备案板块变更至北交所情况

（一）与五矿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0年7月10日，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了《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二）完成辅导备案

2020年7月13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辅导机构为五矿证券。

（三）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结合未来发展规划，拟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计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仍为五矿证券。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的议案》，公司将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32.73 万元、4675.1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4%、14.8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